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草案)

会议讨论了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建议人选和向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建议人选。并决定2月25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2日召开会议,决定2月25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机构改革

方案(草案)》稿。会议认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分步实施,

坚定不移地把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推向前进,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体制保障。

会议讨论了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建议人选和向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

协领导人员建议人选。

会议确定将以上两个方面的内容作为十七届二中全会的议题。

会议讨论了国务院拟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会议指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万众一心,顽强拼搏,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综合国力显著

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五年来,各级政府认真履行职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的第一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工作。会议同意国务院将《政府工作报告》稿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关注 2007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央行：实施结构性政策以根治平衡增长难题

央行报告指出,对冲流动性及加强信贷调控等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流动性不断生成和经济的结构性问题。目前应该利用好当前经济持续较快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增加的好时机,抓紧实施以扩大内需为主的一揽子结构性政策,深化、细化、强化具体措施。报告称,只有加大结构改革力度,尽快在平衡增长的治本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才能促使国际收支趋于平衡。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在昨日发布的《2007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对冲流动性及加强信贷调控等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流动性不断生成和经济的结构性问题,目前要抓紧实施以扩大内需为主的一揽子结构性政策,加大结构改革力度在平衡增长的治本方面取得突破。

《报告》称,搭配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回收银行体系流动性、控制金融机构贷款扩张能力,及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指引等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流动性不断生成和经济的结构性问题,这主要是为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创造平稳的货币金融环境。

《报告》建议,要利用好当前经济持续较快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增加的好时

机,抓紧实施以扩大内需为主的一揽子结构性政策,深化、细化、强化具体措施: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全方位地开拓消费市场;加快向公共财政转型,增加公共消费性开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个人综合所得税等改革,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逐步调控政府储蓄,发挥市场机制在投资中的主导作用,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增加住房供给,注意维护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企业适当降低积累比例,改善分配关系;继续加大调整和规范外贸、外资和产业政策力度;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机制,提高并强化环保、劳动保障,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报告》称,只有加大结构改革力度,尽快在平衡增长的治本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才能促使国际收支趋于平衡。

报告其他看点

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问题未有趋势性变化

本报记者 苗燕

在央行去年连续10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的影响下,央行昨日公布的《2007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2007年末,金融机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为3.5%,比上年末低1.3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商业银行为2.0%,股份制商业银行为3.7%,农村信用社为8.9%。从整个金融机构的超储率看,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问题未出现趋势性变化。

《报告》透露,2007年末,基础货币余额10.2万亿元,同比增长30.5%。比年初增加2.37万亿元,同比多增1.03万亿元。而基础货币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全年10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共计

5.5个百分点。如果2007年由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调所冻结的流动性由发行央行票据进行对冲,基础货币增速将低于5%。2007年末货币乘数为3.97,是2003年以来的最低点。

不过,从整个金融机构的超储率看,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问题未出现趋势性变化。存款准备金率工具配合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仍然是收缩流动性的“常规武器”。

统计显示,2007年,政策性银行新增贷款4280亿元,国有商业银行新增贷款13055亿元,股份制商业银行新增贷款7716亿元,城市商业银行新增贷款2978亿元,农村金融机构新增贷款5085亿元。



今年上半年CPI涨幅仍会维持较高水平

央行报告认为,我国CPI(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今年上半年仍会维持在较高水平。

2007年,央行在国内价格水平存在上涨压力、国际环境趋于复杂的背景下,统筹考虑总量及结构因素,灵活运用利率杠杆,先后六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007年12月,在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较大幅度地上调了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利率,以引导居民等各类经济主体更多地存放短期定期存

款,提高经济主体应对价格上涨的能力。报告认为,从价格走势看,由于结构性供给约束、外部输入等因素对价格形成的冲击短期内难以改变,CPI涨幅在今年上半年仍会维持在较高水平。

部分城市房价涨幅已现趋缓迹象

央行报告认为,去年以来,在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构开始优化,全国房屋销售价格总体涨幅依然较高,但部分城市房价涨幅已出现趋缓迹象。

报告称当前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开发结构优化。同时,

房屋销售价格2007年全年上涨势头依然较猛,但年末出现放缓迹象。

2007年各季,全国房屋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6%、6.3%、8.2%和10.2%。2007年12月份,全国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5%,涨幅与11月份持平,环比

上涨0.2%,比11月份降低0.6个百分点。同时12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已有22个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出现环比负增长。

央行认为,房地产市场的变化主要是受到冬季不宜开工、施工等季节因素和实施从紧货币政策等有关政策因素影响。

全球经济基本面依然稳健

央行报告称,在经历了2007年前三季度的强劲增长后,受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开始有所放缓,但总体经济基本面依然稳健。

报告认为,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金融市场持

续动荡会进一步降低发达经济体的内需,并明显波及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央行认为,自美国次级抵押贷款风波爆发以来,全球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包括世界主要央行在内的各界通

过多种方式展开救助,稳定市场,但国际金融市场流动性依然紧张,市场信心仍未恢复,使国际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大,增加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的不确定性。(以上均据新华社)

新个税实施条例公布 转让股票所得不征个税

本报记者 何鹏

中国政府网昨日全文公布国务院日前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条例》),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新个税实施条例的出台意味着今后转让股票所得有可能开征个税。但专家分析指出,此次条例的修订并未涉及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税的问题,现行对股票转让所得不征收个税的政策没有变化。新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个人承包所得扣除标准提高至9万元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扣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条例》作为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也对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考虑到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及其赡养人口的生计、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为平衡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的税收负担,新修订的《条例》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扣除费用标准也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

同时,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扣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扣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的扣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既缩小了差距,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

转让股票所得仍不征收个税

值得注意的是,新《条例》昨日公布后,一度引起“炒股所得是否要征税”的猜测,昨日下午北京有报纸在头版醒目位置以“转让股票所得可能征个税”为题进行报道。

引发市场猜测的是《条例》第9条规定,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有媒体就此称,“这意味着今后转让股票所得有可能要开征个税”。

但相关专家分析认为,实际上此次《条例》的修订对股票转让收入这部分的内容没有做任何改动。记者检索发现,《条例》自1994年初公布以后,分别于2005年和200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但两次修订都不涉及第9条。

专家表示,虽然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确实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但为配合我国企业改制和激励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1994年6月、1996年12月和1998年3月下发了《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股票转让所得1996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和《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起,对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这些规定仍在执行,没有发生变化。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和泰航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以全部赞成票通过此项决议。详情如下:

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泰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航运公司)与上海新振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振远船务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和泰航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东方66号”内海货运输船出售给新振远船务公司,售价为人民币2560万元。该项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振远船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买卖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振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泰浦工业园区颍颍路113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袁金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修造,劳务服务,自有船舶设备租赁,货运代理,导航设备及器材的零售、制造等。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卖的“东方66号”货轮为和泰航运公司的主营经营资产,和泰航运公司累计已经营14年,尚有6年经营期,该项资产的账面净值约1000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事项,也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

新振远船务公司以该轮的现有状况接受该轮,在和泰航运公司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及相关费用后,双方签订交接协议书。和泰航运公司在交船后1个月内办妥该轮在原船舶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四、交易合同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2560万元,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轮售价10%的定金,其余90%在和泰航运公司指定的交船时间前支付。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市场征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拟定起拍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出价高者竞得。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预计获得收益约1600万元,此次出售该项资产一方面考虑到该轮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继续经营公司还需承担大笔的维修费用,且和泰航运公司只有一条运营线,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主营业务今后将逐步转入单一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在时机合适时公司将逐步剥离与主业相关性不高的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8名,其中董事叶茂菁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参与审议的董事7名,以全部赞成票通过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177.85万元,实际履行的结算金额866.5225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行公司)与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盛公司)签订了三份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177.85万元。金行公司为莘盛公司的房产项目仲盛商业中心提供土方工程建设,后因该项目停工,此三项合同未能履行。

2007年,根据仲盛商业中心的工程状况,金行公司开始履行该三项合同,但因相关责任人的疏忽,未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认可。在2008年1月,本公司财务部门在合并报表时发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作了报告。至2007年12月31日,发帖方对工程进行结算,金行公司实际履行的工程结算款866.5225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有1311.3275万元的工程量未履行,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决定不再履行该项合同。已经结算的工程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取得了约356万元的净收益。

莘盛公司法人代表为叶立培,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立培为亲属关系,因此莘盛

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朱莘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叶立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土地上的七通一平,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国家专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2004年7月15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一)

发包方: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仲盛商业中心基坑内土方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1018万元人民币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后二年内支付至100%

2、2005年6月1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二)

发包方: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仲盛商业中心土方工程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及外运、土方购置

合同金额:835万元人民币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后二年内支付至100%

3、2005年6月1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三)

发包方: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仲盛商业中心底板防水工程

工程内容:地下室底板及墙体防水

合同金额:324.85万元人民币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后二年内支付至100%

在以上三个施工合同中,2007年度本公司共收到工程款866.5225万元,其中工程一收款305.4万元,工程二收款285万元,工程三收款276.1225万元,扣除工程成本及相关税费,该项目实现净利润约356万元。

四、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扩大了金行公司的业务量,金行公司因工程资质较低,在承接外部工程上难度较大,通过承接关联方工程,扩大了其业务量。

该项关联交易提供了本公司的部分利润来源,在2007年度共计866万元的工程结算净利润约为35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2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行公司)拟与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盛公司)签署合同,承接莘盛公司所属房产项目仲盛商业中心的相关土方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177.85万元。因莘盛公司法人代表叶立培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立培为亲属关系,因此莘盛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第六次修订)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发表书面确认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该项交易向本人,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本人的认可;本人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杨纲、杨良骞、谢晓云
2008年2月22日